增补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0-SZWK-G2024-0367

甲方：苏州市转化医学中心
电话：0512-67976115

乙方：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郝伟
电话：18913538104
地址：苏州市道前街10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为JSZC-320500-SZWK-G2024-0367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市转化医学中心后勤综合管理服务，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集中运送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一）集中运送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院内病人转运、标本、物资运送内容。

（二）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数	年龄	备注
1	集中运送	18	男女不限，男性：25-60周岁；女性：25-50周岁。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有一定的文化。

1、服务时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满一年对乙方工作考核一次，若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终止此项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合同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合同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价：玖拾玖万零柒拾捌元伍角伍分（￥990078.55），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包括工资、奖金、社保、节假日加班费）、室内绿化租摆、服装、胸卡、通讯、保险、各种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除管理人员外以最低工资为基本工资测算的人员费用采购人给予中标人相应调整。）**

2、服务付款步骤：

（1）付款方式：服务费用先做后付。乙方出具合格的发票交由甲方，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2）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

（3）甲方支付合同项下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除医疗废弃物垃圾袋、消毒片）。乙方如因社保、医保或工资等问题与员工发生纠纷，应自行解决，不得牵涉到医院。

（4）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价中，不再另外支付。

3、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材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当月度费用结算挂钩。具体考核方法和标准按医院要求执行。除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三、服务质量与检验：

待整个服务项目开始实施后，验收时供需双方派员一起当场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逐一验收，如发现整个服务项目与投标承诺有出入时，应作详细记录，由供方立即无条件更正，同时由供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办公用房、办公家具、设备 及通讯、网络设施；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勾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五、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全部不得转让。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两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市转化医学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 6 月 16 日

乙方（盖章）：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6 月 16 日